

深圳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深规土许 LA-2019-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

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办理有关手续。

特发此证。

日期：2019年01月10日



用地单位	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		
用地位置	民治街道辖区梅龙路与白松一路交汇处西侧	地块编号	2018-00Y-0026
用地项目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青湖加油站置换用地	用地性质	其它交通设施用地
总用地面积：1254.58M ²	其中：建设用地面积：1254.58M ²	绿地面积：0M ²	
	道路用地面积：0M ²	其他用地面积：0M ²	

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

面积计算 指标按建设用地	1、建筑容积率≤ 0.44	3、建筑间距：满足深标及消防相关规范要求
	2、建筑覆盖率≤ %	4、建筑高度或层数：低层
退红线要求布局	5、建筑面积： 544.88M ²	其中：
	加油棚 256.88 平方米，站房 288 平方米。	
三 市政 设施 要求	(地下车库、设备用房、人防设施、公共交通、不计容积率)	
	1、建筑覆盖率：在建筑设计方案报批时，根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、相关规划确定；2、建筑物退红线：各侧≥6米控制。	
	1、车辆出入 周边市政道路	
	2、人行出入口 周边市政道路	公共出入通道
	3、机动车泊位数 / 辆	(自用 / 辆 公用 / 辆)
	自行车泊位数 / 辆	
	4、室外地坪标高 周边市政道路	
	5、给水接口 周边市政道路	
	6、雨水接口 周边市政道路	
	7、污水接口 周边市政道路	
	8、中水接口	
9、燃气接口 周边市政道路		
10、电源 周边市政道路		
11、通讯 周边市政道路		
备注	1、用地内各项设施、油罐与站外建、构筑物、相邻道路间距，以及站内各设施之间必须严格执行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(GB50156-2012,2014版)及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等相关规定；2、用地在规划设计时需为[龙华新城核心区]法定图则 11-07 地块北面剩余用地预留交通进出通道，置换用地的总体布局以规划国土部门审定的总平面图为准；3、建筑设计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；4、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，需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设施；5、其他未标注事项应满足相关规划、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	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号：58-201900004

申请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申请人（单位）	单位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		
法定代表人	姓名		身份证号码	
委托代理人	姓名	蔡国军	身份证号码	
住址			联系电话	
			邮政编码	

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19年01月09日向我委提出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社会投资项目一房建类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我委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行政许可。



行政许 可决 定的 主 要 内 容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土许 LA-2019-0004 号)
其 他 告 知 事 项	
备 注	对我委工作人员工作作风的投诉电话：0755-83788585 受理单位咨询电话：0755-23335710 受理单位查询网址： www.szpl.gov.cn 市监察机关投诉电话：0755-82001985 市监察机关网址： www.sz-jc.gov.cn